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拟开展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已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授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投资委员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美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限为12个月；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铝材为啤酒生产相关的重要包装材料之一，因铝材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为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子公司嘉士伯重啤拟开展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借助期货市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品种：铝材期货；

（二）规模：授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投资委员会在不超过7000万美元投资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期限：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提早锁定原材料价格，稳定生产成本，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铝材价格有高度波动性，其价格走势不一定于公司有利。

（二）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履约风险

在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方有违反合同，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

（四）技术风险

可能存在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从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五）外汇风险

套期保值涉及外币结算，可能因外汇市场变动引起汇率变动，从而存在亏损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为规范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据此进一步制定实施细则和工作指引，严格规范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的所有交易。

公司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会谨慎选择期货经纪公司或代理机构。优先选择实力雄厚、研究资源丰富、服务能力突出、经营业绩排名居行业前列的期货经纪公司。

公司内部成立期货套期保值投资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由风控及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如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期货套期保值投资委员会立即召开会议做出决策，尽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会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嘉士伯重啤拟开展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公司子公司嘉士伯重啤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优先选择适格的经纪公司或代理机构，在恰当的交易时机以恰当的数量比例开展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我们认为开展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2022年2月16日下午15:00在广州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Leo Evers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Leo Evers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

Leo Evers先生，57岁，1990年于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毕业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于2021年7月1日加入嘉士伯，担任亚太区执行副总裁及嘉士伯集团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在加入嘉士伯之前，Leo自1990年起在喜力担任多个管理职位，包括2013年至2019年担任喜力越南董事总经理，以及2019年担任亚太地区董事总经理，负责喜力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澳大利亚、新西兰、老挝、斯里兰卡、菲律宾、新喀里多尼亚和所罗门群岛的运营。现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Leo Evers先生为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Gavin Brockett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Gavin Brockett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拟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Gavin Brockett先生，60岁，南非人，于1983年和1985年在南非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分别取得商学学士和会计学学士学位，于1988年取得特许会计师资格。1991年，他加入SABMiller，先后在南非和欧洲担任多个高级财务领导职务，包括在Plzensky Pradroj（捷克共和国）和Birra Peroni（意大利）担任首席财务官。2010年至2012年，他出任嘉士伯亚洲财务副总裁，随后在Accolade Wines任首席财务官，2014年他重返嘉士伯任中国区首席运营官。2016年至2017年他加入Levi Strauss & Co担任亚洲区首席财务官，此后在美国担任高级副总裁兼全球财务总监。2022年1月，Brockett先生重新加入嘉士伯出任亚洲财务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铝材期货套期保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家银行最高可投资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5亿。该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李晓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

李晓宇女士，27岁，2020年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和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加入公司前曾在国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2020年8月入职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秘进行信息披露及三会管理等部分的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五、六项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董事长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按计划退休，辞去在本公司董事会担任的董事长、董事职务，以及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已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同时补选董事，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2-004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2-00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四季酒店五楼蓝宝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4日

至2022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Leo Evers先生为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子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Gavin Brockett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2/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2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5、会议登记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第三期E座8层。办公室。

6、邮编：510627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召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四季酒店五楼蓝宝厅

3、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4001600132

传真：023-89139393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Leo Evers先生为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子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Gavin Brockett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0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16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元/股，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其作为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0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其作为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2月16日，并同意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0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2.7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21.1413万股的0.069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并同意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并同意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2、预留授予数量：42.7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21.1413万股的0.0693%；

3、预留授予人数：33人；

4、预留授予价格：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授予完成）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归属登记完成后设置六个月的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限售规定。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33人）			42.71	15.99%	0.0693%
合计			42.71	15.99%	0.06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对象中未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依据财政部会计司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对授予的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65元（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的期限）；

（3）无风险利率：2.2%、2.3%（同年期中国国债利率）

（4）历史波动率：47%、48%（同年三生国健及可比公司年化波动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2年2月16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在计算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时同时考虑了流动性折扣，限制性股票在剩余受限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一般引入看跌期权计算。流动性折扣=看跌期权价值/估值日。看跌期权采用亚式期权模型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P = Se^{-qT}[N(\frac{v\sqrt{t}}{2}) - N(-\frac{v\sqrt{t}}{2})]$$

$$v\sqrt{t} = \{\sigma^2T + \ln[2(e^{\sigma^2T} - \sigma^2T - 1)] - 2\ln(e^{\sigma^2T} - 1)\}^{\frac{1}{2}}$$

其中：

S：授予日收盘价

T：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

σ：剩余限售期内股价的预计年化波动率

q：预计年化股利率

N：标准正太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以上计算中，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授予日收盘价：17.65元（2022年2月16日收盘价）

（2）限制性股票在剩余受限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6%（计算值）

（3）剩余限售期：0.5年

（4）剩余限售期内股价的预计年化波动率：38%

（5）预计年化股利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2.71	546.05	341.28	182.02	22.75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14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49,095,061股，使用资金总额23,946.64万元。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第二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将对第二次回购股份中除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股份共计12,261,045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44,686,896股变更为1,892,179,011股（已考虑未完成注销的首次回购股份40,246,840股，下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44,686,896元变更为人民币1,892,179,01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4月2日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3、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4、联系人：魏烨华、黄浩

5、邮政编码：519020

5、联系电话：0756-8860606

6、传真号码：0756-8309666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2,447,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0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911,510	99.7189	2,536,403	0.281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632,278	97.4718	22,815,635	2.528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648,178	97.4735	22,799,735	2.5265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266,800	98.8718	10,181,113	1.128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购买土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476,600	98.8950	9,971,313	1.105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910,910	99.7188	2,537,003	0.281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771,278	97.4872	22,676,635	2.512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334,810	99.7658	2,113,103	0.234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334,810	99.7658	2,113,103	0.2342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34,810	99.7547	2,213,103	0.2453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960,310	99.9459	487,603	0.0541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182,210	99.8597	1,265,703	0.1403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1,230	96.0203	2,192,103	3.9797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46,330	95.3942	2,537,003	4.605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32,311,498	58.6126	22,815,635	41.3874	0	0
3	关于2022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2,327,398	58.6415	22,799,735	41.3585	0	0
8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014,030	96.1668	2,113,103	3.8332	0	0
9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3,014,030	96.1668	2,113,103	3.8332	0	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914,030	95.9854	2,213,103	4.0146	0	0
11	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54,639,530	99.1154	487,603	0.8846	0	0
13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891,230	96.0203	2,192,103	3.9797	0	0
14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52,546,330	95.3942	2,537,003	4.605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2、3、11、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13、1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7,320,780股股份）、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800股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小飞、赵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